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职工餐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服务需求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李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

联系电话：80877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7825009306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李向阳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7 号-1 层-101、13 层 1306

联系电话：010-62877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691301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位于 机关办公区（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漷县办公区、马驹桥办公区、潞城办公区 的食堂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食制作与供应、食堂日常清洁、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管理、食堂设备基础维护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每日为甲方提供 3 餐（早餐、午餐、晚餐）服务，具体供餐时间为：早餐 7: 30-9: 00，午餐 11: 30-13: 00，晚餐 18: 00-19: 0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餐品种类及数量，确保满足用餐需求。因甲方工作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加班、应急保障、重大活动接待等），甲方有权临时调整供餐时间、供餐次数或供餐标准，乙方应在

接到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响应并执行

第三条 乙方提供餐食服务以自助餐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食谱，营养搭配合理，品种丰富，早餐供应包括面食、流食、小菜等，午餐注重荤素搭配，供应包括主荤菜、素菜、主食、汤粥等，晚餐供应包括半荤菜、素菜、主食、汤粥等，每周菜样不重复，提供小吃档口、主食厨房服务。

第四条 乙方需休息日提供值班人员三餐；提供清真餐（专人专用工具）；节假日及活动期间增加特色菜肴；根据节气制作特色菜品。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服务费用计算方式：按照供餐人数 346 人计费。

总价合计为¥1,464,072.00 元（大写金额：壹佰肆拾陆万肆仟零柒拾贰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6.67%。

第二期付款：2026 年 12 月 24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00%；

第三期付款：2027 年 04 月 08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00%；

第四期付款：2027 年 07 月 08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00%；

第五期付款：2027 年 08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乙方应在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障机关办公区、溧县办公区、马驹桥办公区、潞城办公区四个办公区的用餐服务，各办公区供餐正常；食堂餐食供应准时率、餐饮质量保证程度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如因甲方上级财政拨款未到位或执行政府统一封账指令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并在此类客观障碍消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支付，或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费用结算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或甲方其他原因未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延迟支付的总时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以上支付时间如遇节假日等客观原因，时间向后顺延。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15937116820073

第四章 服务质量标准

第八条 环境卫生要求

1.乙方应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乙方应保持餐厅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3.乙方应当做好餐具回收、清洁等卫生服务工作，每餐餐具必须按照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

4.乙方负责各种餐具及餐厅、厨房的卫生消毒等工作及员工餐厅内各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及时清除餐饮服务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和废物（包括食品和非食品类），并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第九条 餐食服务要求

5.乙方应对所提供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由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食品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保证饭菜营养搭配、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6.乙方应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每周提前向甲方报备食谱，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根据实际情况主荤菜、半荤菜、素菜合理搭配，

每日餐食符合以下标准:

早餐:凉菜不少于4样(至少含1样荤菜)、热菜不少于2样、主食不少于6种(必须含鸡蛋)、流食不少于4种(必须配有牛奶和豆浆),现场制作,不得外购半成品或成品。

午餐:热菜不少于8样(4荤2素2半荤半素)、凉菜不少于4样、主食不少于4种(含杂粮)、流食不少于2种,现场制作,提供酸奶和应季水果,不得外购半成品或成品,肉的种类大于等于3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4样(1荤2素1半荤半素),主食不少于2种,流食不少于1种,现场制作,不得外购半成品或成品。

第十条 人员管理要求

7.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要求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用餐人员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

9.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主要厨师或项目经理等关键人员变动,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拟更换人员的简历、资质证明等材料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0.乙方要有计划的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11.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足额配备服务人员。相关专业岗位需持有岗位证书(如需要)。

第十一条 设备管理要求

12.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13.每餐结束后乙方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

拭、清洁；煤气灶具要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14.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物品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损坏或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5.乙方要严格履行承诺，严格按照安全责任承诺内容落实食品安全工作。

16.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17 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留存 48 小时）每餐每样菜品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当甲方接到因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疑似中毒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全权对餐厅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有权随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之约定，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供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甲方对乙方员工的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不构成对乙方员工的直接用工管理，不导致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厨师或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如为食品安全、打架斗殴等严重情形）或 10 日内（如为服务技能、态度等一般情形）更换完毕。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或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甲方无需为乙方人员缴纳或办理任何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或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员工发生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该员工调离本项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调离。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餐厅的规章制度、员工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

8.乙方负责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规章制度的督导。

9.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区域经理和餐厅的厨师长、厨师及餐厅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10.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及所有上岗人员的劳务或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等证件的原件供甲方核验，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案。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所有资质、证件持续有效。任何证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必须组织人员重新体检并更新证件，重新向甲方提供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核验证件原件，如发现人证不符、证件过期或伪造，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反食品浪费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等工作，责任到人。

12.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聘用的员工始终与乙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3.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

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该备案行为不构成对乙方员工的直接用工管理。

14.乙方及乙方员工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有效合理地做好节能(水、电、燃气)工作，节约粮食，防止浪费。

1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16.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7.保密义务：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等有关甲方的一切不为公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齐。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由于撤销、合并、上级命令或其他政策原因，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的，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乙方应于 3 日内整改完毕，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 15 日内将甲方房屋及附属设施整理清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交还给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3‰从甲方付款中扣除，直至其返还给甲方为止。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甲方有关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职工餐制作服务职责，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

第二十九条 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为避免违约金执行产生歧义，上述违约条款中违约金的计算基数“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 1,464,072.00 元。上述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2）甲方为消除影响、保障服务连续性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聘请临时替代服务方的费用）；（3）甲方为处理该等违约事件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4）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被上级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监管部门追责、通报、扣分等产生的声誉损失及整改费用。（5）其他与乙方违约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章 安全生产责任的补充约定

第三十一条 责任界定

1. 本合同项下“安全生产责任”系指乙方在提供食堂服务全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设施设备操作安全、人员作业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治安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

2. 乙方作为专业的餐饮服务提供方及食堂现场的直接运行管理者，是前述安全生产责任的直接和最终责任主体。乙方应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服务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具体责任

3. 食品安全责任：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食品安全的全部法律法规及标准，对食品验收、储存、加工、制作、留样等全链条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其全部法律、行政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关赔款。

4. 设施设备安全责任：乙方须对食堂内其操作使用的所有设施、设

备、器具进行每日检查及定期专业维护保养，并保存完整记录。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力、违规使用或管理疏忽导致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

5.人员安全责任：乙方须确保其全部派驻服务人员劳动关系合法，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及必要的岗位资格证书，并对其进行全面的岗前及在岗安全生产培训。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及与第三方（含甲方人员）的人身伤害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理及赔偿责任。

6.消防安全与应急处置责任：乙方是食堂区域的消防安全直接责任单位，须全面负责该区域的火灾预防、隐患排查、消防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及消防通道畅通。乙方须每半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全体员工参与的消防应急演练，演练方案及记录报甲方备案。因乙方原因引发火灾、火险或未能及时排除消防隐患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第三十三条 责任豁免与赔偿

7.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索赔、处罚，其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罚款、赔偿金及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8.若因前述安全事故或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甲方或第三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9.甲方作为服务场所提供方及服务成果接受方，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对乙方具体、专业的安全生产操作行为承担监督、管理或连带责任，亦不因此被视为乙方安全生产的共同责任主体。

第三十四条 保险

10.乙方须自费购买并维持足额的商业保险，以覆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风险，保险种类至少应包括：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及财产险（含火灾）。保单复印件应在本合同生效前提交甲方备案。

11.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自行办理理赔。保险赔付款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时，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合同解除

第三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七条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更换办公地址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时，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五条 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第四十八条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丁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